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為明確股東有權參加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4:30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涵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